

江苏省成人教育协会

省成协〔2026〕7号

关于举办江苏省社区教育优秀文艺 成果展演活动的通知

各设区市成人教育协（学）会，各会员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社区工作要抓好“一老一小”的重要论述，宣传国家“十五五”规划以“一老一小”为重点，完善覆盖全人群、全生命周期的人口服务体系，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的相关政策，展现江苏社区居民积极向上的精神风貌和社区教育的丰硕成果。经研究决定，组织开展江苏省社区教育优秀文艺成果展演活动，活动遴选的优秀节目，将于中秋节、重阳节等节庆时点在江苏教育频道播出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织单位

主办单位：江苏省成人教育协会

承办单位：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荔枝青少中心

江苏省成协艺术教育专委会

南京丰华融创传媒科技有限公司

二、参与对象

全体会员单位

三、活动时间

（一）市级推荐（4月上旬）：各设区市依据要求，推荐2-5个代表本市参加省级展演录制的节目，直接与活动负责人联系。

（二）节目选拔（4月上旬至12月下旬）：活动组委会在活动开始后，将同步走进省内部分社区，开展现场指导工作，并以此为契机，开展“送教进社区”活动，进一步提升社区艺术教育工作水平。

（三）晚会录制：2026年9月-12月，具体时间和详细地址另行通知。

四、节目内容与要求

（一）节目要求：

1.主题性：展现江苏构建生育友好、育儿友好、老年友好的全龄友好社会的积极成果。紧扣乡村振兴、家庭教育（特殊群体关爱）、和谐邻里、品质生活等主题，内容健康向上，传递正能量，营造“社区合家欢”氛围。

2.艺术性：鼓励创新，具备一定的艺术水准和观赏性。

3.多样性：节目形式不限，体现江苏地方特色和社区教育特色。

4.教育性：展现社区教育在提升居民艺术素养、综合素质和促进终身学习方面的成果。体现感化人、教育人的目的。

（二）节目类型：

1.歌舞类：合唱、小组唱、独唱（美声、民族、通俗）、

舞蹈（民族舞、现代舞、广场舞精品、街舞）、歌伴舞。

2.语言类：小品、情景剧、相声、快板、三句半、朗诵。

3.戏曲曲艺类：地方戏曲选段、曲艺表演。

4.器乐类：合奏、重奏、独奏。

5.特色类：非遗项目展示、模特秀、家庭才艺秀、社区教育特色课程成果展示（如书法、国画、茶艺、插花等的情景化表演）。

（三）其他要求：

1.单个节目时长原则上控制在5分钟以内；

2.演员主体须为本社区居民或社区教育机构学员。

五、活动负责人

江苏省成协艺术教育专委会副主任：张华锋
13775991111；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荔枝青少中心：袁守河
13770966312。

六、其他

本次活动不收取费用；参加晚会录制人员的交通费、食宿费自理。

江苏省成人教育协会
2026年4月15日



抄送：省教育厅监管与社教处，各设区市教育局。